

收文編號：1070008088

議案編號：1070810071004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445 號 政府提案第 13223 號之 2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修正「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」第六條條文，  
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 10700214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2 ATTCH1 ATTCH3 ATTCH4

主旨：「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」第六條，業經本院 107 年 8 月 1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 
1070021489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則係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6 項，授權由本院訂定。
- 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司法行政廳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公共關係處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參事室（含附件）

司法院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 107002148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」第六條

院 長 許 宗 力

##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70021489號令修正發布

第六條 司法院得就前條推薦、自薦人選及其他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法官中，參酌年資、期別、審級等項，並擇品德、學識、工作、才能優良者，擬具各審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職缺一倍至二倍之人選，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後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之。

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人選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出應選出總名額二分之一，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遴定之人選；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並按得票數高低，依序排定遞補人選順序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

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經遴定任命後，除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准予辭任外，應繼續任職。

##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，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，其間曾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修正。茲為使職務法庭法官提名作業更具彈性，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，明定司法院應擬具各審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職缺一倍至二倍之人選，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，以因應實際作業之需求。

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司法院得就前條推薦、自薦人選及其他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法官中，參酌年資、期別、審級等項，並擇品德、學識、工作、才能優良者，擬具各審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職缺<u>一倍至二倍</u>之人選，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後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之。</p> <p>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人選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出應選出總名額二分之一，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遴定之人選；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並按得票數高低，依序排定遞補人選順序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</p> <p>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經遴定任命後，除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准予辭任外，應繼續任職。</p>	<p>第六條 司法院得就前條推薦、自薦人選及其他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法官中，參酌年資、期別、審級等項，並擇品德、學識、工作、才能優良者，擬具各審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職缺二倍之人選，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後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之。</p> <p>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人選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出應選出總名額二分之一，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遴定之人選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並按得票數高低，依序排定遞補人選順序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</p> <p>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經遴定任命後，除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准予辭任外，應繼續任職。</p>	<p>一、為使職務法庭法官之提名作業更具彈性，以因應實際作業之需求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明定司法院應擬具各審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職缺一倍至二倍之人選，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